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
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1人(理想編制為21人，但職務會因人員編制及任務需求而有重複)，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5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至少一人)。
上述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領域教師代表可重複。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各1人。

參、職掌：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導主任擔任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鹽洲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職掌及分工（114 年學年度）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 集 人	郭明固	校長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事宜。	
行政代表	李如弘	教導主任	籌劃、協調、聯絡、督導與評鑑九年一貫計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事宜。 學生事務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林家正	總務主任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林筱薇	教務組長	教學活動各項活動之推、執行與成果報告，協助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 學校課程發展計畫上網、教師進修資訊設備維護與管理、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協助	
年級代表	周靜宜	一年級學年代表	1.將六大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探討。 2.擬定學期教學總計劃。 3.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4.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檢討與改進。	
	黃靜芳	二年級學年代表		
	林雨誼	三年級學年代表		
	黃蘭茵	四年級學年代表		
	周志勇	五年級學年代表		
	呂盈璇	六年級學年代表		
語文領域	王繪評	教師	針對七大領域，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活動等設計與規劃。 針對七大領域，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活動等設計與規劃。	
社會領域	施青伶	輔導組長		
數學領域	蔡向慧	教師		
健體領域	鄭伊庭	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桑全德	教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	呂榮宗	訓導組長		
綜合活動	沈英俊	教師		
生活領域	薛媛文	教師		
資源班教師代表	鄭景引	教師	提供資源班需求意見反應。	
家長代表	劉明岐	家長會會長	協助本校相關課程之宣導推廣將理念推動至社區中。	
社區代表	何岳志	校友會會長		

學校課程計劃發展工作時程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1	四月底至五月初	教科書遴選	各領域教學教師
2	五月中旬	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討論	課發會委員
3	五月中旬	全校性活動討論	課發會委員
4	五月中旬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討論	課發會委員
5	四月中至五月中旬	各年級教學計劃撰寫	各教師
6	四月中至五月中旬	各年級特色課程計劃撰寫	各教師
7	五月中旬	課程計劃總審查	課發會委員